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社團學生對外借用樂器單

負責學生姓名		社團名稱	
班級座號	_____年_____班_____號		
借用事由	因_____ (活動名) 所需， 已確認學校財產中亦無此樂器，故須外借樂器。		
注意事項	1. 樂旗借用及歸還時衍生之運費均由借用社團負擔。 2.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妥善使用、保管樂器，不得私自外借、轉租或挪為他用。 3. 借用期間須負完全保管責任，若有毀損、遺失或配件短缺，應由學校監督借用人負擔修繕，或按公正第三方鑑定賠償。		
借入之樂器--名稱、廠牌、型號、借用或保管人	若為〈一批〉請以附件方式呈現		
樂器所有人(單位)/經手人姓名		樂器所有人(單位)/經手人電話	
借入樂器之狀態及照片(請詳述及附上照片)	若為〈一批〉請以附件方式呈現		
借用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樂器所有人(單位)同意簽名		社團指導老師簽章	
社團活動組幹事	社團活動組組長	學務處主任	校長

- 本樂器借用單一張為同一事由，以一樣或一批樂器為限。
- 一式兩份，正本由學生、樂器所有人(單位)留存為憑，社團活動組將於核章完畢掃描後發回，儲存電子檔，並進行相關之監督管理。